

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高雄市福東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之規定，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、特設置「福東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依本法第6條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 依本法第9條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(本會執行秘書、本會業務承辦人、總務主任、高年級導師、中年級導師、低年級導師、特教班教師、幼兒園教師各一人)八人、職工代表(人事主任)一人、家長代表(家長會推派)一人為委員。

- 四、 遴聘委員時，以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資格者為優先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為學務主任，有關業務由生活教育組長處理之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採一學年一聘制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